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郎威、李寅及赵晓红（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或“标的公司”）99.9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李寅、赵晓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3月19日，公司发布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企业进行充分沟通，讨论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因本次重

组工作于停牌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动情况。

3、2015年3月19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公司聘请并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6、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和《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文件，并对于上述事项予以认可并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

8、截至2015年5月27日，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 昊诚电气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内部决议；
- (3)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重组方案的内部决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